



保良局百周年李兆忠紀念中學

有關「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—提供流動電腦裝置」事宜

敬啟者：

為進一步提升學生的資訊素養，培養及鞏固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，本校鼓勵學生使用流動電腦裝置以促進電子學習。鑒於添置流動電腦裝置有可能為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增加經濟壓力，因此本校擬向「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」申請撥款購買流動電腦裝置後供符合計劃資格的學生借用，詳情如下：

- (1) 受助對象：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、全額書簿津貼(全津)或半額書簿津貼(半津)學生，且過往未曾受惠於「關愛基金項目—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計劃。
- (2) 年期：每次借用年期為一個學年(不包括暑假)。學生需於暑假前歸還裝置並於學年初向校方續借流動電腦裝置。
- (3) 其他：每名受助學生只可借用一部流動電腦裝置。如學生於借用期間遺失或損壞有關裝置，需向校方報告及按損壞情況作出賠償。

為讓學校準確掌握參加此援助項目的學生人數以啟動申請資助程序，煩請符合資格及有意申請的學生家長列印及填妥所附回條，連同受助資格證明文件副本(例如「全額或半額書簿津貼申請結果通知書」)，於2023年10月16日或之前交回校務處的收集箱。經確認後，學校會進行相關的程序。由於申請及訂購裝置需時，請家長耐心等待，相關安排容後通知。

此致
貴家長



 保良局百周年李兆忠紀念中學
 呂恒森校長謹啟

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

有關「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—提供流動電腦裝置」事宜

回條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詳閱通告，並知悉有關「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—提供流動電腦裝置」事宜，及將會借用有關裝置。

本人確認敝子女未曾受助於「關愛基金項目—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」計劃。

*本人符合綜援資格，綜援編號：_____。現附上受助資格證明文件副本。

本人符合全津資格，現附上受助資格證明文件副本。

本人符合半津資格，現附上受助資格證明文件副本。

*請於合適方格內加✓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1. 學校將提交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：

(i) 處理有關項目的申請；和

(ii) 如有需要，學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/局核實與(i)有關的資料。

2. 學校或會因上述目的將所提交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送交教育局或相關的政府部門/局。

3. 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。如沒有提供資料，學校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及進行相關安排。

4.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，任何人均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已向本校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有關要求須透過查閱資料要求表格

(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表格 OPS003)提出，填妥表格後，請以郵寄方式遞交(郵寄地址：新界屯門大興邨良才里1號。有關更多隱私政策的資料，請前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網站。

此覆

保良局百周年李兆忠紀念中學校長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學生班別：_____ ()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二三年 月 日